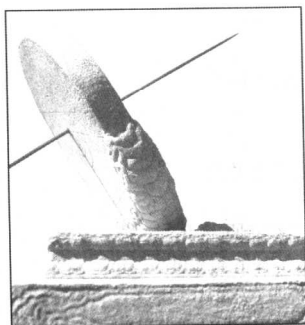


北京档案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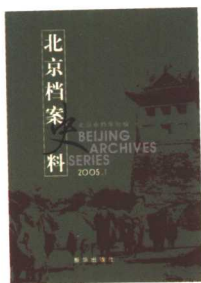
主 编：陈乐人

副主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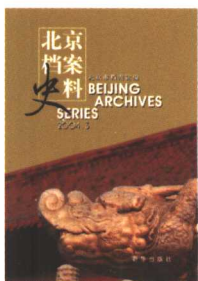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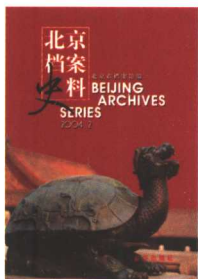


2006. 1

新华出版社



2005年



2004年

主 编：陈乐人

副 主 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牛大勇 庄建平 任 志

时山林 吴建雍 陈乐人 罗运鹤

赵世瑜 黄兴涛 梅 佳 阎崇年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孙 刚 田尚秀

张 鹏 王永芬

目 录

- 1 有关保护历史文化碑版等古迹古物史料
- 27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北京地区新闻出版业管理史料
- 74 建国初期北京市文化馆站的整顿与加强史料
- 118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北京市文化艺术工作史料选
- 181 1961年北京市手工业管理局关于琉璃厂文化街调整
恢复方案及调查报告
- 200 从肃顺削减旗人薪俸看晚清北京旗人生计 /高中华
- 212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国情的认识 /金德群
- 227 抗战时期的新疆省中央运输委员会 /李嘉谷

目 录

- 240 第七届伦敦“万国实业化学研究会”述略 / 郝艳红
- 250 燕京大学校园变化的简要回顾 / 李向群
- 270 天桥艺人及其生活
——王学智先生访谈录 / 岳永逸
- 302 西四羊肉胡同名人琐谈 / 冯其利
- 310 京郊清代墓碑（续三） / 杨海山

CONTENTS

- 1 Historical Files on Protecting Stone Tablets and
Other Cultural Relics
- 27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s
Control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in Beijing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 74 Readjust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ultural Centers in
Beijing in Post - Liberation Years
- 118 Historical Files on Art and Cultural Work in
Beijing in the 1950s and 1960s
- 181 Beijing Handicraft Administration' s Report in 1961
on the Plan for Readjusting and Restoring
Liulichang Street of Culture
- 200 Su Shun's Reduction of Manchus' Salaries and the
Livelihood of Bannermen in Beij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y Gao Zhonghua

- 212 Chinese Communists' Understanding of National
Conditions During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By Jin Dequn
- 227 The Central Transportation Committee in Xinjiang
Province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By Li Jiangu
- 240 A Brief Account of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pplied Chemistry in London By Hao Yanhong
- 250 A Brief Review of Changes of Yenching Campus
By Li Xiangqun
- 270 Life of Tianqiao Entertainers
—An Interview with Wang Xuezhi BY Yue Yongyi
- 302 Noted Figures in Mutton Lane in Xisi
By Feng Qili
- 310 Qing Dynasty Tombstones in Beijing Suburbs (Cont. 3)
BY Yang Haishan

有关保护历史文化碑版等 古迹古物史料

北京为历代国都所在之地，积淀着深厚的传统文化，存有大量历代刻石与碑版等古迹古物。1936年1月，北平市政府转发内政部关于历史文化碑版等古迹古物应认真保护并拓印的训令，对其所属部门进行调查登记。这组史料包括北平市工务局、北平市管理颐和园事务所和北平市坛庙事务所相关档案材料。现予以公布，供研究者参考。

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17-1-1272，J21-1-887，J57-1-528。

——选编者 王永芬

一、北平市工务局

北平市政府训令

(1936年1月4日)

甲字第23号

令北平市工务局

案准内政部咨开：查有关于历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画壁等古迹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拟请贵市政府转饬所属对于此项古迹古物应认真保护，不得任意毁坏。又该项古迹古物，凡可拓印者，无论是否完全，并须一律拓印二份转送到部，以凭查考。除分行外，相应咨请查照办理见复。等因。准此，除咨复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局遵照办理具报。

此令。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北平市工务局训令（稿）

(1936年1月9日)

字第72号

令第一、二工区，车辙厂、司灯队，工程各队

案奉市政府第二三号训令内开：案准内政部咨开：查有关于历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画壁等古迹古物云至相应咨请查照办理见复。等因。云至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区、厂、队遵

照查明所属范围以内有无关于历史文化之古迹古物具报，以凭核办呈复为要。

此令。

第二工区呈文

(1936年1月28日)

案奉训令第七二号内开：案奉府命第二三号训令内开：准内政部咨开：查有关于历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画壁等古迹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拟请贵市政府转饬所属对于此项古迹古物应认真保护，不得任意毁坏。又该项古迹古物，凡可拓印者，无论是否完全，并须一律拓印二份转送到部，以凭查考。除分行外，相应咨请查照办理见复。等因。准此，除咨复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局遵照办理具报。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该区遵照，查明所属范围以内有无关于历史文化之古迹古物，具报以凭核办。此令。等因。遵即就东南两郊市区范围以内分别调查，计可供古迹之保存者二处，属于东郊者，为东便门外黄木厂地方，横有巨木一株，名曰神木，长约六十余尺，建有库房贮存，另有碑刻记其事；属于南郊者，为永定门外附近之石墩，高四十尺，全部石质，南北两面均有碑文，按以上俱为清乾隆时代所建，有关历史文化，碑刻字句鲜明，可资拓印，其余虽有古碑石刻，多属庙宇坟莹。除将该巨木与石墩另具说明书呈报外，所有遵令调查古迹缘由，理合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局长

第二工区区长 欧阳漾

一月二十八日

(一) 巨木

东郊东便门外黄木厂地方，有古树一株横于地上，周围约三十尺，长约六十尺，建有库房七间，以资贮存，惟多年失修，房屋坍塌。另外建亭一座，内立石碑，以记木之来由，命名神木，并有房屋数间，名曰神殿，查建筑物属于清乾隆时代，俗传该木为东方甲乙木之应证，其碑亭石刻尚属完整，可资拓印。

(二) 石墩

南郊永定门外里许，有全部石质建筑物一处，名曰箭档，底座用砖砌成，见方约五丈，成立体平台，上面建立全部石墩一座，高约四丈，见方四尺，南北两面，碑刻甚精，考其年代，亦为清乾隆时所建，尚属坚固完整，俗传该石墩为南方丙丁火之镇物，其碑文似可一并拓印呈部，以资查考。

工务局施工股签呈

(1936年2月10日)

前奉局令第七二号内开：为奉府令以准内政部咨请转饬所属对于有关历史文化之碑版等古物，应认真保护，并拓印二份送部备查，饬即遵办具报。等因。令仰查明该队有无关于历史文化之古迹古物具报，以凭呈复。等因。当即分饬查察去后。兹据各厂、队具报前来，除工程二队现住宿舍系属旧庙（朝阳门大街三官庙）内有石碑五座，查系成化、正德、嘉靖、乾隆年间之物，惟皆碑石破碎，字迹模糊，似无法拓印外，其余各处均无古迹古物，理合检同原签，并请鉴核示遵。

施工股主任伍方城谨签

二、十

第一工区呈文

(1936年2月12日)

为奉令遵查并无古迹古物请鉴核由。

案奉钧局第七二号训令内开：案准内政部咨开：查有关于历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画壁等古迹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拟请贵市政府转饬所属对于此项古迹古物，应认真保护，不得任意毁坏。又该项古迹古物，凡可拓印者，无论是否完全，并须一律拓印二份转送到部，以凭查考。除分行外，相应咨请查照办理见复。等因。准此，除咨复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局遵照办理具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区遵照查明所属范围以内有无关于历史文化之古迹古物具报，以凭核办呈复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职区并无古迹古物，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局长

第一工区区长刘运传谨呈

二月十二日

北平市工务局呈文（稿）

(1936年2月15日)

案查前奉钧府甲字第二三号训令，以准内政部咨请转饬所属对于有关历史文化之碑版等古物，应认真保护，并拓印二份送部备查一节，饬即遵办具报。等因。遵即转饬所属查察去后。兹据各区、厂、队具报前来，除工程第二队现住宿舍系属旧庙（朝阳门大街三官庙）内有石碑五座，查系成化、正德、嘉靖、乾隆年

间之物，惟皆碑石破碎，字迹模糊，无法拓印外，其余各处均无古迹古物，理合备文呈复，伏乞鉴核。谨呈
市长

北平市工务局局长 富○○

北平市政府训令

(1936年9月18日)

甲字第3390号

令北平市工务局

案奉行政院九月八日第○五二九二号令开：案据内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九七四号呈称：案据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称：查本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以古有机物之存在较无机物之存在，其难何止倍蓰，凡有关文化史迹之无机物，虽片瓦断简，零缣残铁，莫不予以保存，以资研究。惟如泰山之松，天坛之柏，曲阜子贡手植桧，苏州文衡山手植藤，黄山接引松，超山唐代梅等，或历千百年而不败，或经千百人之保全，硕果仅存以至于今，俾世之观览者，油然兴希古之思，似于名胜史迹不无关系，均应予以保护。经决议“交常会拟办”，并经提出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决议“呈请通行各地方保存古物古迹时，对于有关名胜史迹之树木，应注意保存。”记录在卷。理合录案备文呈请钧部核转行政院鉴核施行。等情。据此，查核所陈各节尚属可行，理合具文转呈，仰祈鉴核施行。等情。据此，应准照办。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正核办间，又奉冀察政务委员会秘字第四三八一号令同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北平市政府训令*

(1937年7月5日)

乙字第2030号

令北平市工务局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第贰——零三六三一号训令内开：案据内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礼廿二——第六六零号呈称：案据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三二号呈称：查本会二十二次常务会议，滕委员固、蒋委员复璁、陈委员念中、董委员作宾提议，近年来国内各著名古迹所在，往往有游人于建筑物上题写文字，毁损原状。而修理之者亦有妄加涂饰，改换面目，或任意损益，变更形状，均非所以保存古迹之道，似应由各该管地方政府就各古迹所在张贴布告，凡游人于任何古建筑雕刻或绘画上禁止书写镌刻题名纪念之文字，并各就地方情形订定办法，切实取缔。至古物古迹之修理，亦应由主办机关先将原来状况、破坏情形及修复办法、保存计划等，分别拟具说明图片，送会审核后先行兴工，以资维护遗迹，拟请由会呈请转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一体遵照。经讨论决议“通过”。纪录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等情。据此，查所称各节尚属可行，理合备文转呈，仰祈鉴核施行。等情。据此，应准照办。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局知照。

此令。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 此训令同日以同文号并令发北平市管理颐和园事务所。

二、北平市管理颐和园事务所

北平市政府训令

(1936年1月4日)

甲字第23号

令管理颐和园事务所

案准内政部咨开：查有关于历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画壁等古迹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拟请贵市政府转饬所属对于此项古迹古物，应认真保护，不得任意毁坏。又该项古迹古物，凡可拓印者，无论是否完全，并须一律拓印二份转送到部，以凭查考。除分行外，相应咨请查照办理见复。等因。准此，除咨复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所遵照办理具报。

此令。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管理颐和园事务所任兆熊股长签呈

(1936年1月28日)

案查市政府转准内政部咨征古迹古物历史文化之碑版拓印二份以便送转奉谕交办一案，遵即详询旧有职员何处有可以拓印之碑版，据云：(1) 兰亭八柱；(2) 天地不言工之牌楼；(3) 耶律楚材墓之碑文；(4) 谐趣园之牌楼等四处。当经股长一一趋视。查兰亭八柱虽具历史之价值，惟残破不全，模糊难辨，且费工而难举，殊无拓印之必要。谐趣园之牌楼又零散而无味。惟有耶律

楚材墓碑及天地不言工之牌楼既有历史之风味，复具雄壮之大观，不但省钱，而且易辨，拟俟天气稍暖招工拓印，是否符合钧意，理合签呈恭请鉴核。

股长任兆熊呈
一月廿八日

[批示：如拟办理。二、二八。]

北平市政府训令

(1937年1月21日)

乙字第175号

令管理颐和园事务所

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四三二九号训令通飭保护陵墓及有关史迹之石刻。等因。当经本府拟具调查表式，令由公安局会同自治区查报在案。惟查燕京八景中有玉泉垂虹一景，此项石刻系归该园保管关系史迹，至为重要，现状如何，亟应调查，以凭汇办，合行检发调查表式，令仰该所查明填报为要。

此令。

附发调查表一纸〈略〉

市长 秦德纯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廿一日